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1318號

原告 萬事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呂學文
許月華
立霧企業有限公司

呂建邦

被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煌

上列原告與被告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2,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4,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美玲